

附錄八、檢出H5、H7亞型禽流感病毒養禽場清場作業原則

一、事前準備事項：

- (一) 建立相關聯絡機關人員、電話名冊備用。
- (二) 預估參與人數，造冊管理，並行任務分組。
- (三) 建立人員、機具及焚化場所名冊。
- (四) 確認現場狀況，包括畜牧場面積、畜舍棟數、畜舍內設備、水塔容量（容積）、飲水器數量等。
- (五) 選定進出路線，並預設管制點，俾管制人員、車輛進出。
- (六) 勘定協助處理及運輸動物屍體車輛行進路線，運輸動物屍體車輛（集運車）須有消毒設備，進出養禽場或動物屍體處理場所時，應充分消毒。
- (七) 協調、確定相關所須機具到達時間。
- (八) 焚化爐是否接受委託處理動物屍體。
- (九) 準備足量之水化氯醛、乾冰、屍袋、隔板、消毒劑等備用，並列冊管制。
- (十) 協調警力支援管制人員車輛進出，並請衛生機關及環保機關等派員參加或待命。
- (十一) 人員任務說明，執行狀況模擬，並依人力排定執行期程及調用足夠之機具。
- (十二) 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言，並提供媒體現場執行資料或撲殺之示範動作供其拍攝，避免媒體記者進入撲殺場地攝影、採訪。

二、執行撲殺前準備事項

- (一) 執行撲殺前 24 小時由動物防疫人員親赴現場執行停水、停料工作，並將飲水器內殘存飲水全部清除。停水、停料時間並應視當時天候等條件彈性調整，惟不得少於24 小時。
- (二) 鎮定藥物，須配合養禽場供水系統估算，以每隻雞飲用65 ml 水量，預先調製高濃度之水化氯醛（最高濃度可至100%）及黑糖水備用。（現場執行時之水化氯醛濃度為1-2%水化氯醛和0.5%黑糖水混合

液，如水化氯醛供應充足之情況下，作用濃度以2% 為準，並可適量提高，如供應量不足，白肉雞或蛋雞可酌量調降，惟不得低於1%)。

- (三) 派遣人員赴現場添加藥物至水塔，並將雞隻適度集中至離運輸點較近之區域，惟不得過度密集，避免雞隻無法飲水或因推擠而打翻飲水器、水盤。
- (四) 達停水、停料時間後，先供料 20 分鐘後降下水球或水管開始供應藥水。自開始供給藥水約6 小時後，大部分的雞呈現倒臥睡眠之狀態。如雞隻飲水狀況不佳，應再延長停水期間；如飲水器不足致雞隻無法充分飲水，應即添加水盤，並以人工添加藥水。水盤亦應選擇重量較重者，避免雞隻踢翻。
- (五) 執行撲殺作業時間規畫於早上8 點，為確保雞隻飲用足量藥水，並避免雞隻飲水量不足而甦醒，建議添加藥水時間調整在早上2-4 點間。
- (六) 蛋雞場飲水系統為溝槽式，應於其內以黏土分段築堤阻擋水源，俾確保雞隻均能充足飲用藥水。

三、撲殺作業

- (一) 確定參加人員、機具到位，勤前任務再說明。
- (二) 到達現場後先行設置管制點及封鎖線，另應有消毒防疫車於現場待命，執行進出人、車消毒。
- (三) 工作人員應於封鎖線或管制點外迅速著裝後至畜牧場外待命。
- (四) 確認大部分雞隻昏迷後，養禽場、特別是禽舍內，先行以對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有效之消毒劑充分消毒，避免灰塵或粉塵等四處飛揚而散播病原。
- (五) 分組進入禽舍內放低姿勢撿拾昏迷雞隻，先行裝入屍袋或逕行裝入集運筒中，其餘雞隻俟藥物充分作用昏迷後，再行捕捉裝袋，或逕行捕捉後裝入屍袋，並添加乾冰予以安樂死。
- (六) 如未能迅速處理安樂死死亡之雞隻屍體，應先集中後以帆布覆蓋，避免產生臭味而吸引蚊蠅。

- (七) 填裝雞隻屍體之屍袋應堆疊完整，俾供載運。
- (八) 如雞隻昏迷狀況不佳或比例偏低時，可採低姿勢執行雞隻捕捉，必要時並得利用隔板協助捕捉。
- (九) 完成雞隻撲殺後，飼料及相關物品、器械亦應予以消毒或銷毀。
- (十) 完成撲殺作業後，所有機具應全部消毒，防疫衣物等並應消毒或燒毀，養禽場全場並應執行徹底消毒。
- (十一) 集運車輛應有動物防疫人員押運至處理場所，運送及處理過程並應全程監控。
- (十二) 雞隻屍體屬「無感染人類之虞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部分，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可請當地環保機關支援安排運往轄內或鄰近縣市之都市垃圾焚化爐進行焚化處理；若屬「有感染人類之虞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部分，則認定為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地方環保機關督導農政機關送往經環保機關核可且具有消滅病毒焚化設施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處理。

四、後續相關事宜

- (一) 雞隻屍體無法於當日焚燒完畢者，仍應妥適覆蓋、避免暴露，且須派員全程監督，或委託處理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協助監督。
- (二) 焚燒雞隻屍體之處所，亦應妥適消毒。
- (三) 執行人員最好能充分清洗或消毒後，再行返家，並應注意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等不適情形，並應迅速就診，或聯絡衛生機關派員處理。
- (四) 高濃度水化氯醛溶液因穩定性較高，無須丟棄而可保留於下次任務時備用。